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劉孟和

000000000000000000

顏秀琪

劉騏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7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命補繳裁判費，倘未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首開法條規定，自在不得抗告之列。查本件相對人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與廣西中創港豐能源有限公司等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91萬7,848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於起訴時依法繳納裁判費。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明確，僅涉及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是原法院於111年10月13日裁定命相對人於該項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2萬5,696元，依前說明，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從而，抗告人對前述裁定提起抗告，自難認為合法，其抗告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蔡惠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英傑